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16年3月29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借出25,000,000港元予借款人，為期3個月。借款人將按每年8厘之利率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月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授出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出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1)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及
(2) 陳先生 (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用途

貸款將僅供於借款人的私人用途。

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25,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將按每年8厘之利率計息

期限： 貸款期為期3個月至2016年6月29日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就其累算之任何利息及根據貸款應付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數額須於2016年6月29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及結清

* 僅供識別

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25,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將按每年8厘之利率計息
期限：	貸款期為期3個月至2016年6月29日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就其累算之任何利息及根據貸款應付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數額須於2016年6月29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及結清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為投資本公司於其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的現金資源作貸款，而該有貸款提供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更佳之回報，本公司可從就貸款應付之利息獲利。

經考慮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貸款人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貸款融資。

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授出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出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陳先生是一名商人及是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獨立於與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受限於並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2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作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